

兵团化工绿色过程重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重点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废弃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校园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实验室师生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研究人工必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实验方式，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验室废弃物的产生，对可重复利用的实验室废弃物进行充分回收与合理利用。

第三条 产生实验室废弃物的实验室和相关人员，都应遵守本办法。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

第二章 实验室废弃物分类

第四条 实验室废弃物包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和实验室一般废弃物。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指的是由实验室产生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废弃物：

(一) 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 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实验室一般废弃物指的是实验室产生的除危险废弃物以外的其它废弃物。

第五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必须根据本办法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和处理；实验室一般废弃物按环卫部门的要求定点存放，定期清理。

第六条 根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性质和特点，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化学危险废弃物：剧毒化学品及不明物、高危化学品、一般化学品、一般化学废液、被化学品污染的固体废物；

（二）生物危险废弃物：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未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生物实验器材与耗材；其它生物废液；

（三）电离辐射危险废弃物：放射源、放射性废弃物、废弃放射性装置；

（四）其它危险废弃物。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实验室废弃物的管理实行重点实验室、课题组二级管理体制。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办公室是实验室废弃物的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结合本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落实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 组织建立全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体系；

(三) 监督、检查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

(四) 协调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报化工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决策。

第九条 课题组应指定专人负责本课题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课题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制定并落实相关责任制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与处理规程、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 组织课题组内部落实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

(三) 组织课题组内部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

(四) 监督、检查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四章 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与存放

第十条 课题组不得将危险废弃物（含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用具）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一般废物中存放；不得将化学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弃物及实验动物尸体等混合收集、存放、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实验室废弃物。

第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与存放：

化学危险废弃物：

（一） 化学废液按化学品性质和化学品的危险程度分类进行收集，使用专用废液桶盛装，不能把不同类别或会发生异常反应的危险废弃物混放，化学废液收集时，必须进行相容性测试；废液桶上须贴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

（二） 固体废弃物和瓶装废弃物和一般化学品先用专用塑料袋收集，再使用储物箱统一存放，储物箱上须贴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 剧毒化学品管理实行“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锁，双帐，双人领取，双人使用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废液和废弃物要明确标示；

（四） 一般化学品须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必要时注明是废弃化学品；

（五） 一般化学废液通常分为一般有机物废液和无机物废液，应预先了解废液来源，分别收集和存放，不清楚废液来源和性质时禁止混放；废液桶上应有明确标识。

第十二条 在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之前，各实验室务必保管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按以下要求存放：

（一） 原则上要求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集中存放管理，保障临时存放设施的安全条件，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雨淋，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弃物近距离存放；不得存放于实验室楼道和学生实验的公共区间。

(二) 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弃物，由实验室负责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方能进行一般存放，并按要求做好记录。

(三) 盛装液体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内须保留足够的空间，确保容器内的液体不能超过容器容积的 75%。

第五章 实验室废弃物处理

第十三条 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各实验室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以及环保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处理措施，确认其有害物质浓度达到或低于国家要求的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大气。

第十四条 必须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在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之前，各实验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弃物的扩散、流失、渗漏或者产生交叉污染。

第十六条 各实验室在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移交接时，相关人员必须到场，并做好交接记录，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记录交相关单位存档；

第十七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由各课题组共同承担。

第六章 其它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对收集、存放和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检查、整改、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按《化工学院安全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解释。

兵团化工绿色过程重点实验室

2014年9月